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5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公会会长何超平先生感谢国税总局百忙之中拨冗举行这次交流会，并深信此会议能促进国税总局与公会长遠交流发展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毕马威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（“7 号公告”）

- A1. 7 号公告的追溯效力
 - (a) 追索未付的预提所得税
 - (b) 放宽规则
 - (c) 资料证明
- A2. 集团重组特殊税务处理
 - (a) 特殊税务处理
 - (b) 如何定义“具有控股关系”
- A3. 7 号公告的具体执行问题
 - (a) 代扣代缴义务
 - (i)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适用性
 - (ii) 免除申报责任
 - (iii) 回复期限
 - (b) 申报问题
 - (c) 计税基础

B.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- B1. 立法时间
- B2. 信息披露
- B3. 税收利息和滞纳金
- B4. 追溯时限

(a) 如何定义“过失”

(b) 追溯年限

C. 《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》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16号（“16号公告”）

C1. 不得扣除的费用

C2. 境外关联方的支付费用

C3. 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扣除

C4. 文件要求

C5. 保障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对企业实施的控制、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

D.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E. 企业重组

F.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“QFII”）／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（“RQFII”）

G. 会计年度及报税年度